

從「康子饋藥」說起

古水

甲午年四月廿一 / 2014-05-19

今日讀《笑府》時看到一個笑話，說有個西席先生講到《論語·鄉黨》「康子饋藥，拜而受之。曰：『丘未達，不敢嘗。』」這段，學生問季康子送的是煎藥還是丸藥。先生很高興，向學生家長誇耀學生聰明能問出這樣深奧的問題，自己也很博學能回答出來。他跟學生解釋道，上一段寫到「鄉人儺」，儺（諧音：挪）的當然是丸藥，下一段是煎藥，因為不用爐火的話，也不會「廋焚」起來。

看完不禁莞爾，想起我初閱此段的想法來，期與大家分享。

一、無妄之藥

季康子大家是知道的，殺弟奪位，孔子不會喜歡他，但季康子畢竟是大夫，所以孔子還是遵循禮法，拜謝並接受了贈藥，但又直言自己不知藥性如何，所以不敢吃這副藥。

作為講風度的春秋貴族，季康子當然不至於明目張膽毒死孔子，雖然他也惱怒孔子處處作對，但該表現寬厚的時候還是會做做樣子。

孔子之所以拂了季康子面子，一來出於直言不諱的品格，二來或是真怕藥性不符。

《易》云「無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」藥總是不可以亂吃的，世間沒有包治百症的萬金藥，吃什麼、吃多少、怎麼吃因人因病而異。

吃藥固已如此，治國也需照病抓方，倘若藥櫃裏止有「美利堅製藥廠」出產的一味民主藥，亞非拉病人們雖「未達」，恐怕也會「不敢嘗」。

二、聖人之直

年輕的孔子曾問道老子，臨別時老子「送子以言」，說孔子「好議人」、「發人之惡」，這麼做會「危其身」，不過從孔子後來的所作所為來看，顯然他沒把老子的勸告聽進去。

孔子相信「人之生也、直」，始終以直待人，不屑去做「鄉願」老好人，對是非恩怨也看得分明，「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」。所以季康子送藥給他，他雖然按禮拜謝收下，却也一定要當面告訴季康子：「我不會吃你的藥。」

然而孔子的「直」又並非忠於事實的「直」，那種棱角分明的「直」止存在于法家的典籍，不合乎儒家的溫柔敦厚。

父親偷了羊，兒子舉報他，孔子覺得這不叫「直」，在孔子看來，人性勝過一切。從親情出發，兒子肯定不願意父親坐牢，聽從自己的內心為父親隱瞞，乃是真正的性情，是符合人倫的「直」。

孟子曾回答過類似問題：假如舜作為天子，他父親殺了人，舜該怎麼做？孟子先說要照抓不誤，隨後又補充到，舜應該拋棄天子之位，偷偷救出父親一起逃走，從此歸隱海濱。照抓不誤是天子之「職」，偷救父親是兒子之「直」。由此觀之，孔子也好，孟子也好，他們講的都是人心之「直」，而非事實之「直」。

從孔子修春秋其實也看得出孔子這種「直」的觀念，他為了自己理念，曲筆芟改典籍。所以，《竹書紀年》或是記載事實的歷史，而《春秋》却是用於教化的儒學課本。我想孔子深知這點，內心或許也曾歉疚：知我罪我，其惟《春秋》。

闕逢敦牂 則余 戊子